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代　理　人　吳聿甄

受　選任人　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文雄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蔡文雄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蔡文雄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蔡文雄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蔡文雄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文雄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文雄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3）於104年6月19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

於被繼承人生前積欠醫療費用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4月19日北高行田98執愛字第88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法庭104年10月30日中院麟家惠104司繼1933字第104118636號函、財產所得資料等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99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之人選進行函詢，經林助信律師於110年8月11日具狀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。茲審酌林助信律師為執業律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湘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